**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02民初9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律师。

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东发二路48-50号。

法定代表人：朴宗军。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5日立案，原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6年3-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于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7份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16619.66元。被告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6619.6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6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747元）暂共计：17366.66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拟证明被告的主体身份。

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510450981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4.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账目清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费16619.66元；前款由7个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16日。次日起，即2016年6月17日起，被告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6.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5日、编号为INVI600248519，该账单对应8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5日，金额为10964.37元。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5日。账单1是对应的8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10964.37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2.7、1、0.4、0.9、73.5、73.5、0.7、1公斤，运费分别为578、318、251、318、120\*74=8880、8880、318、318元，合计为19861元，因为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10964.37元。

7.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编号为INVI600268924，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金额为699.56元，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12日。账单2是对应的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699.56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0.8、1、0.3、0.7、2公斤，运费分别为318、318、251、318、452元，合计为1657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699.56元。

8.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编号为INVI600289169，账单对应7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4月19日，金额为1154.53元。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19日。账单3是对应的7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1154.53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3、0.4、0.4、0.5、0.5、3、0.6公斤，运费分别为578、251、251、251、251、578、318元，合计为3478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1154.53元。

9.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编号为INVI600310583，该账单对应8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4月26日，金额为897.33元。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26日。账单4是对应的8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897.33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0.1、1.5、0.5、0.5、0.5、0.9、0.5、0.7公斤，运费分别为251、385、251、251、251、318、251、318元，合计为2276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897.33元。

10.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3日、编号为INVI600331889，该账单对应10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3日，金额为2401.12元。账单5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2日。账单5是对应的10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2401.12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1.1、29、0.9、4.6、1.3、2.5、1.9、0.8、2.3、0.6公斤，运费分别为385、127\*29=3683、318、814、385、519、452、318、519、318元，合计为7711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2401.12元。

11.账单6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编号为INVI600352256，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782947004730），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金额为56.05元。账单6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9日，账单6相对应航空货运单782947004730的费用为56.05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0.5KG，运费分别为151元，合计为151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56.05元。

12.账单7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编号为INVI600372845元，账单对应6份航空货运单），拟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5月17日，金额为446.70元。2.账单7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16日。账单7是对应的6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446.70元。该份账单的货物是从广州到日本，日本为C区，重量分别为1.1、0.4、0.4、0.7、1.2、0.5公斤，运费分别为299、171、171、235、299、235元，合计为1410元，因被告存在折扣，所以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为446.70元。

13.2017年4月14日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将本案的账单于2017年4月14日发送至合同约定的被告的邮箱。

被告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证据。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本院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6年3-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于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7份账单所对应的运费、附加费合计为16619.66元。

原告当庭确认，其并未与被告就逾期违约支付利息进行约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所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被告作为托运人未能及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向原告支付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6619.66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并未与被告就逾期违约支付利息进行约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6619.66元；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34元，由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驰盈进出口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人民陪审员 曲敏华

人民陪审员 温爱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曹虹瑶



**在线查看此案例**